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（苏州市自行车训练基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队校外住宿租赁，属于住宿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络香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4.9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